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11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連江縣政府宣傳第三屆「馬祖國際藝術島」活動，請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、公司）惠予協助播放宣傳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4年3月20日府授交字第1140013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下載連結為 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Lqsf-SSgVt4go5XTChVyrDg5lKHaFY7x/view?usp=sharing>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